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110000171F001-2019

专利撰写质量评价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发布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实施

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布



1908056352768

目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4.1 评价原则	3
4.2 评价工作流程	3
5 评价对象解析	3
5.1 基本要求	3
5.2 技术解析	3
5.3 专利撰写文件主要部分解析	4
6 信息检索评价	4
6.1 基本要求	4
6.2 检索范围确定	4
6.3 检索数据库选择	4
6.4 检索式构建	4
6.5 检索结果评估	5
7 权利要求书撰写质量评价	5
7.1 基本要求	5
7.2 独立权利要求	5
7.3 从属权利要求	5
7.4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反馈评价	6
8 说明书撰写质量评价	6
8.1 基本要求	6
8.2 背景技术	6
8.3 发明内容	6
8.4 附图说明	6
8.5 具体实施方式	6
8.6 说明书附图	7
8.7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反馈评价	7
9 摘要及摘要附图撰写评价	7
9.1 基本要求	7
9.2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反馈评价	7
10. 撰写质量评分表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汉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敏，唐跃强，余明伟，秦贺余，雷绍宁，许亦琳，李仪萍，徐秋平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下称专利撰写）是专利申请人获得专利权的基础，专利撰写质量的高低会影响专利权的获得、专利权的稳定性以及专利维权的有效性，良好的专利撰写质量，不仅有助于专利权的获得，而且可以提高专利权的稳定性和专利维权的有效性。为提升专利撰写质量、提高专利获权几率、提高专利权稳定性和专利维权有效性，专利撰写质量评价工作成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进行专利撰写质量管理的有效途径，是专利撰写质量管理的重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动技术进步、促进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和规范专利撰写质量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专利撰写质量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专利撰写质量进行评价的流程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对专利撰写质量的分析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08 和 GB/T 29490-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注:在特定情形下,专利也用于指代专利文献或者作为专利权的简称。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

3.2

摘要 abstract

以提供文献内容梗概为目的的短文。在专利领域,系专利文献中所公开技术内容的简明概要。

注:摘要仅以提供技术信息为目的,不考虑其他用途。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9]

3.3

权利要求书 claim(s)

专利申请文件中申请人以说明书为依据主张其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0]

3.4

说明书 description

专利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公开所要求保护的全部技术信息，通常包括专利申请的发明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实施例等。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1]

3.5

附图 drawing(s)

专利申请文件中附加于说明书的视图，用以更清楚、更直观地说明技术特征或技术方案。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2]

3.6

实施例 embodiment

说明书中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的举例说明。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23]

3.7

专利数据库 patent database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信息集成数据库。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43]

3.8

专利申请文件 patent application document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为获得专利权的授予而提交的文件。

[GB/T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2.10]

3.9

优先权 Priority

已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某个缔约方正式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申请的单位、个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或受让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其他缔约方提出同一主题的申请时所享有的权利，即在后申请将被视为是在先申请之日提出的申请。

注1：根据我国《专利法》，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时，可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的原则享有优先权；此外，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时，可以享有优先权。

3.10

现有技术 prior art

专利申请日（有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布、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3.11

技术交底书 technical disclosure

技术交底书是申请人提供给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者的技术资料，是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者撰写申请文件的依据。

3.12

现有技术检索 prior art search

通过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排查是否存在影响技术方案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

4 总则

4.1 评价原则

以专利申请文件应遵循的专利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10版）》、北京高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等为指导，同时考虑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审核需求，对专利撰写文件形成过程以及形成后的撰写质量进行评价。

4.2 评价工作流程

专利撰写质量评价主要工作流程包括：评价对象解析、信息检索评价、权利要求书撰写质量评价、说明书撰写质量评价、说明书附图撰写质量评价等。

5 评价对象解析

5.1 基本要求

5.1.1 评价对象解析，应能够指导信息检索策略的制定，并有利于质量评价工作的展开，以保障信息检索效果、奠定专利撰写质量评价的评价基础。

5.1.2 评价对象解析包括技术解析、专利撰写文件主要部分解析。

5.2 技术解析

5.2.1 技术解析遵循复杂到简单、上位到下位、整体到局部的顺序，逐级分解，直到获得与专利撰写质量评价所需的信息检索和质量评价需求相适应的层级。

5.2.2 对方法的技术解析，宜按照方法所属的技术领域、方法类型、方法步骤、方法的技术特征等逐级进行。

5.2.3 对产品的技术解析，宜按照产品所属的技术领域、产品种类、产品技术构成、产品的技术特征等逐级进行。

5.3 专利撰写文件主要部分解析

专利撰写文件主要部分解析按照专利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这三个主要组成部分进行解析。

6 信息检索评价

6.1 基本要求

6.1.1 专利撰写前应当基于欲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进行充分的现有技术检索。

6.1.2 信息检索的范围和质量应确保专利申请欲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6.1.3 信息检索宜采用评议对象解析所获取的技术方案，即专利申请欲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为检索单元，构建独立的检索式。

6.2 检索范围确定

应针对评议的技术解析分别确定恰当的信息检索范围，包括时间范围、地域范围、技术领域范围及文献类型等。

6.3 检索数据库选择

选择专利信息检索数据库应考量以下要点：

- a) 数据库收录的数据范围能满足6.2确定的信息检索范围要求；
- b) 数据库描述信息的质量（包括对原文的表达程度、标引深度）满足信息检索需要；
- c) 数据库提供的检索途径及检索功能符合信息检索需要；
- d) 数据库提供的数据筛选功能满足信息检索需要。

6.4 检索式构建

6.4.1 确定检索要素

6.4.1.1 专利信息检索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词、专利分类号等技术检索要素；专利申请人或发明人等人员检索要素；优先权、申请日、公布日或授权公告日等时间检索要素；申请人或发明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专利权指定的国家（或地区）等地域检索要素。

6.4.1.2 关键词和分类号应作为主要的技术检索要素。

6.4.1.3 确定检索关键词应注意以下要点：

- a) 初始检索的关键词应基于对技术方案技术解析获得，充分考虑技术方案所属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采取的技术手段等，从中提取出相应的技术特征作为关键词；
- b) 充分利用文献资源，如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科技报告以及百科全书、标准、手册等工具书；
- c) 对关键词进行同义词、近义词、替代词、缩写词或相关词的拓展；
- d) 收集同一关键词在不同地域的不同表述。

6.4.1.4 确定检索分类号应注意以下要点：

- a) 可通过查询分类体系获得与技术解析相关的分类号，或利用相关现有技术的专利文献获得相关分类号；

b) 可采用国际通用分类体系，如国际专利分类（IPC）、联合专利分类（CPC）；必要时可采用特定国家（或地区）或商业数据库的分类体系，如欧洲专利分类（ECLA）、日本专利分类（FI/F-term）、美国专利分类（UC）等。

6.4.2 构建检索式并进行检索

6.4.2.1 基于技术解析的结果，确定检索思路；

6.4.2.2 基于确定的检索思路，选择数据库，并选择检索要素进行组合，构建检索式；

6.4.2.3 检索要素组合时，充分考虑所选择的数据库中检索用词规则、索引体系等，调整检索要素的表达以符合所选择的数据库的检索规则；

6.4.2.4 利用构建的检索式，在选定的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并输出检索结果。

6.5 检索结果评估

根据技术解析结果，结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对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的要求，综合评估检索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7 权利要求书撰写质量评价

7.1 基本要求

7.1.1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专利保护的范围。

7.1.2 权利要求书撰写中应当对技术交底书中的发明点进行充分挖掘，将技术交底书中的全部发明点写入权利要求书。

7.1.3 权利要求书的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发明点相关的所有保护主题，保护主题应当全面。

7.1.4 权利要求书的布局应当充分考虑保护范围的层次，保护范围有梯度变化，且过渡合理。

7.1.5 权利要求书的布局应当充分考虑侵权判定时捐献原则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7.1.6 权利要求书应当用语表述清楚、准确、无歧义，采用通用技术术语，且逻辑正确，技术方案保护范围清楚。

7.1.7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应当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7.1.8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应当满足《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10版）》中对权利要求撰写形式的要求。

7.2 独立权利要求

7.2.1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与技术交底书中的发明点对应，且对该发明点理解准确、表述准确。

7.2.2 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应当相对于检索结果具有新颖性。

7.2.3 独立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应当完整，且保护范围合理，充分考虑侵权判定时全面覆盖原则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7.2.4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对于技术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地上位概括，且能够覆盖该独立权利要求对应的说明书中所有相关实施例。

7.2.6 独立权利要求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与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提出的问题一致。

7.2.7 多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应属于同一发明构思。

7.3 从属权利要求

7.3.1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记载最佳实施方式。

7.3.2 从属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应当合理，应当根据从属权利要求对应的说明书中实施例对相关技术特征进行合理地变形、上位或概括。

7.3.4 权利要求之间引用关系、逻辑关系应当合理，不存在引用关系错误或引用关系导致的技术方案不完整或不清楚。

7.4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反馈评价

权利要求书初稿撰写完成后，应当充分考虑并结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对初稿的反馈评价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符合企业要求的权利要求书撰写文件。

8 说明书撰写质量评价

8.1 基本要求

8.1.1 说明书撰写时应当充分了解技术交底书和优先权文件的内容，对于技术交底书和/或优先权文件中的实质性错误或不完整的内容，能够及时发现并与发明人沟通、修改。

8.1.2 说明书应当充分体现技术交底书的技术方案，且主题明确、技术术语表述清楚、准确。

8.1.3 说明书中技术方案应当清楚、完整，公开对于理解和实现技术方案必不可少的技术内容，达到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技术方案的程度。

8.1.3 说明书主题应当符合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8.1.4 说明书中背景技术、技术问题以及技术方案应当相互对应。

8.1.6 说明书的撰写应当满足《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10版）》中对说明书撰写形式的要求。

8.2 背景技术

8.2.1 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客观指出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和缺点。

8.2.2 背景技术应当仅限于涉及技术交底书中技术方案要解决的问题和缺点。

8.2.3 背景技术对于现有技术的介绍应当适度，避免过度解读。

8.3 发明内容

8.3.1 发明内容应当清楚、客观地写明技术方案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以及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效果。

8.3.2 发明内容提出的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与背景技术部分论述的问题相一致。

8.3.2 发明内容应当至少记载独立权利要求的有益效果，且有益效果应当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有益效果的描述应当结合技术方案来描述。

8.4 附图说明

8.4.1 附图说明应当与说明书附图的内容一致。

8.4.2 附图说明中的附图数目应当与实际的说明书附图中附图数目一致。

8.5 具体实施方式

8.5.1 充分挖掘技术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针对技术交底书中实施方式进行合理扩展。

8.5.2 具体实施方式应当对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介绍，且逻辑清楚、前后描述一致。

8.5.3 具体实施方式中实施例应当能够支持权利要求书中概括或上位的技术方案。

8.5.4 具体实施方式应当对核心发明点的技术方案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描述。

8.5.5 具体实施方式应当包含权利要求书对应的技术方案和相应的技术效果，并有充分的说理。必要时，还应当记载相关实验数据或效果数据。

8.5.6 具体实施方式的撰写应避免等同原则受捐献原则限制而无法运用。

8.5.7 对于产品，具体实施方式应当描述产品的机械构成、电路构成或化学成分，说明组成产品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可动作的产品，具体实施方式还应当说明其动作过程或操作步骤。

8.5.8 对于方法，具体实施方式应当写明其步骤，包括可用不同的参数或参数范围表示的工艺条件。

8.6 说明书附图

8.6.1 说明书附图应当包含表达技术方案必要的附图。

8.6.2 说明书附图应当制作规范，内容清晰、准确，能够清楚反映说明书技术方案的内容，且与说明书技术方案内容一致。

8.6.3 说明书附图中对于重要技术特征应当进行标记。

8.6.4 说明书附图中附图标记应当与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中附图标记一致。

8.7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反馈评价

说明书撰写完成初稿后，应当充分考虑并结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对初稿的反馈评价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符合企业要求的说明书撰写文件。

9 摘要及摘要附图撰写评价

9.1 基本要求

9.1.1 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应超出300字，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9.1.2 说明书摘要的主题应当与说明书发明名称一致，且应当至少体现独立权利要求对应的技术方案，且记载相应的技术效果。

9.1.3 说明书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9.2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反馈评价

摘要及摘要附图撰写完成初稿后，应当充分考虑并结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对初稿的反馈评价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符合企业要求的摘要撰写文本。

10. 撰写质量评分表

项目总分值（100分）	具体评价内容
职业道德与执业素养 （10分）	责任心与诚信、技术能力、文字表达能力
权利要求书实体问题 （35分）	权要保护主题明显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权利要求书布局不合理（保护范围无梯度、未考虑捐献原则等）

	缺重要独权（重要主题或重要发明点）
	缺一般独权（一般主题或一般发明点）
	独权保护范围过小
	独权明显没有新颖性
	独权上位概括过大，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独权技术方案不完整（缺必要技术特征）
	独权非实质不清楚
	独权实质不清楚
	独权没有单一性
	从权保护范围不合理（过小或存在概括缺陷）
	遗漏交底书中重要特征(缺重要从权)
	从权不清楚
权利要求书形式问题 (10分)	权要同一组成部分技术术语不规范、统一、标号不统一
	权要技术特征的标号未出现在说明书或附图中；或附图标记未放置在括号内
	从权的主题名称与被引用的权利要求主题名称不一致
	存在保护范围实质上相同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的编号错误
	从权引用关系不合理
说明书实体问题（30分）	未发现交底书或优先权文件中的实质性错误或遗漏等
	重要发明点公开不充分
	次要发明点公开不充分
	背景技术撰写不当
	发明内容撰写不当

	针对技术交底书中发明点的实施例描述错误、不完整或不清楚
	实施例描述过于简单，未进行合理拓展
	实施例遗漏技术交底书中其他非核心发明点
	实施例未综合考虑等同原则和捐献原则
	实施例中缺少从权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
说明书形式问题（5分）	说明书同一组成部分技术术语不统一、标号不统一
	有附图的，缺乏附图说明或附图说明对附图的描述有缺陷
	附图说明中附图数目与说明书附图数目不一致
说明书附图问题（5分）	缺少重要附图
	附图错误或不清楚
	附图标记错误或遗漏重要技术特征的附图标记或含有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
摘要及摘要附图问题（5分）	摘要字数超 300 字
	摘要的主题与发明名称的主题不一致
	摘要内容未体现独权对应的技术方案或未记载相应技术效果
	摘要附图不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